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资字〔2021〕987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“虚拟公物仓”运行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，提高闲置、超标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省委省政府“过紧日子”的相关要求，我厅建立了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“虚拟公物仓”。现就公物仓运行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虚拟公物仓”是登记各单位资产闲置、超标准配置等资产的管理平台，实物资产由各单位统一保管，财政部门负责线上调剂调配。请省直各单位对本单位资产进行清查摸底，将闲置、超标准配置等资产录入“虚拟公物仓”（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物仓管理平台），便于有效管理使用。

二、“虚拟公物仓”操作流程，请各单位自行前往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“下载专区”进行下载。

三、各单位使用“虚拟公物仓”情况将纳入年度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内容进行考评。

四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“虚拟公物仓”运行期间，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资产管理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东薇 3660185（业务）

3660187（系统操作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印发